

第2020048期
2020年12月11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商务法规

- ▶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实施有关工作等**

内容提要

2020年12月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部署加快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生效实施有关工作。

在会议中，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敦促有关部门对照《协定》明确任
务分工和时限，尽早完成协定生效实施的国内相关工作。主要内
容如下：

- ▶ 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加快完成国内核准程序，推进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自然人移动等领域开放，推进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贸易救济、电子商务、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
则。

- ▶ 针对《协定》实施后区域内货物贸易零关税产品数量整体上将达90%等，要在关税减让、海关程序简化、原产地规则技术准备、产品标准统一和互认等方面，抓紧拿出实施协定的措施，对快运、易腐等货物争取实现6小时内放行。
- ▶ 《协定》中服务贸易总体开放承诺显著高于成员国间现有自贸协定水平，要按照我国对研发、管理咨询、制造业相关服务、养老服务、专业设计、建筑等诸多服务部门作出的新开放承诺，逐一落实开放措施。
- ▶ 落实投资负面清单承诺，清单之外不得新增外商投资限制。
- ▶ 兑现首次在自贸协定中作出的知识产权全面保护承诺，将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遗传资源等全部纳入保护范围。此外，落实电子认证和签名、在线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跨境电子方式信息传输等条款。
- ▶ 面向地方、商协会和企业加强协定实施宣介培训，使各方面尤其是广大企业熟悉和掌握协定规则，全面认识更大范围、更高标准开放与竞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努力在市场竞争中拓展合作发展空间。

我们已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分别于2020年12月1日及2020年12月11日发布了对《协定》签署以及有关加快《协定》生效实施部署的详细分析（均为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我们亦于2020年11月30日发布了一期《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中英文版）详细介绍了有关《协定》签署的内容。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会议的官方消息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0-12/02/content_5566490.htm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的通知（沪府办规[2020]15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外国投资者在上海设立研发中心，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11月2日通过沪府办规[2020]15号文发布了《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定义

外资研发中心

外资研发中心是指外国投资者设立、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研发内容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等方面。

全球研发中心

全球研发中心是指拥有独有的研发技术平台，承担全球研发项目的关键步骤和绝大部分过程，研发项目进展与全球同步。

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

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是外资研发中心的一种创新模式，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依托其技术、人才、资金、数据等资源，推动与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开展项目合作，实现协同创新的研发中心。

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为上海市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 ▶ 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
- ▶ 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200万美元。

申请认定全球研发中心，除应符合前述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 经母公司授权为全球最高级别的研发中心，并承担全球研发项目；
- ▶ 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1000万美元，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母公司全球研发投入的比例不低于10%。

申请认定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应符合下列条件：

- ▶ 总投入不低于200万美元；
- ▶ 有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研发场所；
- ▶ 签约入驻的研发创新项目不低于10个；
- ▶ 有协同创新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国际专家指导，具备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资源。

资金资助

符合条件的全球研发中心按照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相关规定，可以获得开办和租房资助。

税收支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府支持

各区政府、重点功能区和开发区可以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营商环境。

港澳台投资者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上海市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参照《规定》执行。

《规定》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有效。外国投资者可参阅《规定》以了解更多有关认定申请、优惠及便利措施的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规定》全文：

<http://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01124/585e07c468d24a2eb8adf9ca1420ea5d.html>

- ▶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港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改革试点的通知（琼汇发[2020]21号）

内容提要

根据汇发[2014]54号文（以下简称“54号文”，即《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公司的境外上市登记应到其注册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

为进一步提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业务办理便利化水平，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于2020年11月26日经由琼汇发[2020]21号文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共13条，其主要内容包括：

- ▶ 港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辖内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直接办理。
- ▶ 港内公司办理首发、增发、回购等相关业务的外汇资金汇兑与划转，应凭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在银行开立“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
- ▶ 港内公司办理首发、增发、回购等相关业务的外汇资金汇兑与划转，应凭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在银行开立“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
- ▶ 港内公司境外上市后，其境内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在拟增持或减持前20个工作日内，在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增持或减持等持股变更登记。
- ▶ 港内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境内股东减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所得资金原则上均应调回境内使用。
- ▶ 银行和港内公司应留存相关登记材料五年备查。

《管理办法》自其发布之日起，即2020年11月26日起施行。建议有关各方研读《管理办法》以了解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4号文全文：

<http://www.safe.gov.cn/safe/2014/1231/5581.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safe.gov.cn/hainan/2020/1127/1324.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38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12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七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47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l/wjfb/gg/art/2020/art_165380730c8b440bababf4e618d9f769.html
- ▶ 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和测试赛企业赞助增值税政策的企业名单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42号）
http://szs.mof.gov.cn/zhengcefibu/202011/t20201130_3631643.htm
- ▶ 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793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11/t20201127_1251538.html
- ▶ 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资源发[2020]81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1/30/content_5566046.htm

- ▶ **关于修改“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15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134592/index.html>
- ▶ **关于就《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11/27/art_75_155294.html
- ▶ **关于促进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4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45262>
- ▶ **关于发布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出口管制清单和相关管理措施的公告（商务部、国家密码管理局、海关总署公告[2020]63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2012/20201203019733.shtml>
- ▶ **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银发[2020]289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46779>
- ▶ **关于部分医疗物资不再实施出口商品检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2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428927/index.html>
- ▶ **关于2021年度自新西兰进口有关农产品触发水平数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23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428470/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结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61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